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授出期權以認購新股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106,815,620股初步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77港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授予認購方期權，按0.88港元之期權價格認購最多242,115,405股期權認購股份，惟於期權期間不得行使期權多於五次。

106,815,620股初步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經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242,115,405股期權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

發行106,815,620股初步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500,000港元。假設認購方全面行使期權，發行242,115,405股期權認購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1,10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任何日後可能收購及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認購須待多項條件達成且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Potent Growth Limited

認購方Potent Growt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Potent Growth Limited由Zhang Qing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106,815,620股初步認購股份，發行價為0.77港元。

本公司亦同意授予認購方期權，按0.88港元之期權價格認購最多242,115,405股期權認購股份，惟於期權期間不得行使期權多於五次。

## 認購股份數目

106,815,620股初步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681,562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及經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

242,115,405股期權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4,211,540.5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毋須經股東批准。

## 發行價及期權價格

發行價0.77港元及期權價格0.88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近期股價表現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淨額約為0.76港元。期權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87港元。

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6.1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28港元折讓約7.0%；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29港元折讓約7.12%。

期權價格較：

- (i)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有溢價約7.3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28港元有溢價約6.2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829港元有溢價約6.15%。

倘進行(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供股、以低於市價發行，以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期權價格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期權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期權期間

認購方可於完成日期後365日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行使期權最多五次。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完成日期(就初步認購股份)及有關期權完成日期(就期權認購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及有關期權完成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之一切權利，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迥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初步認購股份及於期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期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完成日期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於有關期權完成日期認購期權認購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

- (i) 本公司就發行及提呈發售認購股份以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責任，已取得一切所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批准；
- (ii)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初步認購股份而言，於完成日期：(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當日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有關陳述及保證乃於當日作出；(b)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其須於當日或之前履行之一切重大責任；及(c)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將就有關各項向認購方發出日期為適用日期之證明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就有關期權認購股份而言，於各有關期權完成日期：(a)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當日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正確，猶如有關陳述及保證乃於當日作出；(b)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其須於當日或之前履行之一切重大責任；及(c)本公司正式授權行政人員將就有關各項向認購方發出日期為適用日期之證明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認購方發出認購協議提述之若干文件，各文件(如適用)經正式簽署，其格式及內容獲認購方合理信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第(iv)項條件除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惟本公司與認購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第(iii)及第(v)項條件除外)於有關期權認購股份之各相關期權完成日期(如有)或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有關期權認購股份之責任，惟本公司與認購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方可酌情豁免上述第(iii)、第(iv)及第(v)項條件全部或部分。

完成日期將為上文所有先決條件(第(iv)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於完成日期，認購方將申請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將就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將於收到認購股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初步認購股份。有關期權完成日期將為向認購方交付有關期權認購股份之日，為本公司接獲認購方所發出有關表示將行使其期權及根據有關行使其期權將予發行之期權認購股份數目之書面通知當日後不早於7個營業日但不遲於10個營業日。

## **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分銷。

發行106,815,620股初步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1,500,000港元。假設認購方全面行使其期權，發行242,115,405股期權認購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11,10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任何日後可能收購及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有助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初步認購股份後惟於發行及配發期權認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朝豐有限公司 〔朝豐〕 <sup>附註</sup>	1,750,000,000	49.15%	1,750,000,000	47.72%	1,750,000,000	44.76%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信景〕 <sup>附註</sup>	878,303,515	24.67%	878,303,515	23.95%	878,303,515	22.47%
小計	2,628,303,515	73.82%	2,628,303,515	71.67%	2,628,303,515	67.23%
認購方	—	—	106,815,620	2.91%	348,931,025	8.93%
其他公眾股東	932,217,154	26.18%	932,217,154	25.42%	932,217,154	23.84%
總計	<u>3,560,520,669</u>	<u>100.00%</u>	<u>3,667,336,289</u>	<u>100.00%</u>	<u>3,909,451,694</u>	<u>100.00%</u>

附註：朝豐由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朝豐及信景所持合共2,628,30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之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第(iv)項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當日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08,406,13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初步認購股份0.77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於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之權利，認購方可根據認購協議行使該項權利以按期權價格購買期權認購股份
「期權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方發行有關期權認購股份之日

「期權期間」	指	完成日期後365日之期間
「期權價格」	指	每股期權認購股份0.88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不時調整
「期權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行使期權時將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最多242,115,405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及有關期權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Potent Grow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初步認購股份及期權認購股份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